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

(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
第三次會議通過)

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，決定：

一、自1997年7月1日起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。

*二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包括香港島、九龍半島，以及所轄的島嶼和附近海域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圖由國務院另行公布。

註：

* 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21號》(文件十一)。